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佩茹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yangpeij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30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003082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委託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辦理「104年度勞動權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」6場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4年5月4日勞動關4字第1040126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勞動權益概念與正確之工作價值觀得自學校階段扎根，勞動部製作勞動權益微電影、設計學習單，並賡續舉辦旨揭培訓活動，以提升教師之勞動知能，鼓勵其於課堂間運用本教材，提高學生對勞動議題之關注，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之工作態度及價值觀。

三、活動場次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台南市：104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國立台南高商第一會議室。

(二)桃園市：104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，國立陽明高中。

(三)台北市：104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，台北市立中山國中研習教室。

教務處

104/05/08 10:50



1040003125

有附件



(四)高雄市：104年6月13日（星期六），高雄市教師會會議室。

(五)台中市：104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，台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。

(六)基隆市：104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，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活動報名：各場次各自公告實施計畫於「全國教師進修網」，請自擇方便場次，於該網站報名。

五、活動期間提供參加人員午餐、教材，全程參加者給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六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，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研習期間請學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勞動部吳倍豪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5902806。

八、檢附旨揭培訓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